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3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034,600股，涉及资金总额为63,379,07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4年6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36,050,300股变更至1,326,015,700股。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374,6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32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59,247,472元；相应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60,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4,131,60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034,600股，涉及资金总额为63,379,07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4年6月14日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31,572	2.97	-10,034,600	29,596,972	2.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418,728	97.03	/	1,296,418,728	97.77
三、股份总数	1,336,050,300	100.00	-10,034,600	1,326,015,7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4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6月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1,759.37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1,754.74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63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6月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1,759.37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02,788.8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6月1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5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1,759.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0%；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02,78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12%。

现集中披露2024年6月1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6月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1,759.37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59.11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21,700.26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1,754.74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63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2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94	一审判决
2	2024年5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25.33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5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1.10	一审审理中
4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镇雄支行	傲农佑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36.79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5月	旷法智	泰和县傲丰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正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3.02	一审审理中
6	2024年5月	铜仁市万山区武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傲农武峰畜牧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687.15	一审审理中
7	2024年5月	江苏楠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傲牧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65.86	一审审理中
8	2024年5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23.90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15,954.08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47笔）					5,805.29	-
合计					21,759.37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温州华飞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承揽合同纠纷，原告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制版费26,37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26,37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加计50%计算），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重大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上诉内容
1	2023年12月	骆灿杰	吴有林、韦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多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间借贷纠纷	17,062.06	二审审理中	上诉人漳州多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被上诉人骆灿杰、原审被告吴有林、韦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并于2024年5月10日签收的(2023)闽02民初117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请求依法将(2023)闽02民初117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改判为吴有林、韦唯、漳州多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骆灿杰偿还借款本金1.5亿元及截至2022年12月27日的利息2233972.6元和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1月14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即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且原审被告吴有林在起诉后还款的1000万元应按《借款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的约定顺序(如保全费—逾期还款违约金—固有利息—本金)进行抵扣。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在山西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1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此外，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将其持有的采矿权进行抵押，与山西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预计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1.82%	109,262.64	120,000.00	270,000.00	229,262.64	8.01%	否
合计				109,262.64	120,000.00	270,000.00	229,262.64	8.0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贾建国；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品、焦炭、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022,621.90万元，负债合计794,566.9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52,071.1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11,036.76万元，净资产228,054.96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5,372.19万元，利润总额-25,928.57万元，净利润-17,964.1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210,575.00万元，负债合计869,437.9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5,369.89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09,262.64万元，净资产341,137.09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8,140.73万元，利润总额-20,241.84万元，净利润-15,059.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华盛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2,08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4.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14,501,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88,0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0%。

近日，公司收到了新湖智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2024年6月14日，新湖智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了公司股份2,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本次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新湖智脑股份转让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智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501,910	12.04%	IPO前取得：10,001,317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5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湖智脑	2,288,000	1.90%	2024/6/6～2024/6/14	大宗交易	98.55－103.44	232,668,880.50	已完成	12,213,910	10.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2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学锋先生的书面辞任函。赵学锋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赵学锋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辞任后赵学锋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赵学锋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公司董事会及赵学锋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公司对赵学锋先生在任职期内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汪峰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汪峰先生简历

汪峰先生，1969年11月生，现任本公司生产总监。曾任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发行市场管理处副处长、出版物发行管理处副处长，四川出版集团发行中心经理、主任，四川新华印刷厂党委书记、厂长，四川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生产总监。汪先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29,589	20.14
2	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170,664	14.38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57,737,580	6.80
4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369,387	4.99
5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1,956,394	4.94
6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41,951,501	4.94
7	李林	28,291,143	3.33
8	张月华	27,493,100	3.24
9	王维平	27,046,760	3.18
10	青岛海太兴机械有限公司	22,733,400	2.68

注：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上海康德莱控股以其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1康控EB”，债券代码为“137128”，实际发行规模为3.76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详情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本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股（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14日。

根据《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S−D)/S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S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股票收盘价，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根据上述约定，“21康控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7.79元/股调整为7.60元/股。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6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财通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88
发行日	2024年6月13日	起息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兑付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期限	364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4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48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6月1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9,814,207.65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3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47,440,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390%。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46,986,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453,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43,9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996%；反对453,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苏致富、叶敏华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3.9%，环比上升5.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0.9%，环比上升4.5%。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4.8%，环比上升4.4%，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9.7%，环比上升6.3%；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20.0%，环比上升7.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81.1%，环比上升0.6%；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36.0%，环比上升1.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55.4%，环比下降4.7%。平均客座率78.3%，同比上升10.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0.7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4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5.8个百分点，环比下降4.8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8.7个百分点，环比下降4.4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26.7%，环比上升6.1%；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70.7%，环比上升11.1%；货运载运率为39.9%，同比上升10.3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8个百分点。

2024年5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RJ21-700飞机。截至2024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15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07架，融资租赁212架，经营租赁296架。

2024年5月6日起，公司新增北京首都-利雅得航线（每周三班）。

2024年5月17日起，复航北京首都-马德里-哈瓦那航线（每周两班）。

2024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656.5	17.3	5.4	18,089.2	36.7
其中：国内航线	2,362.7	-5.0	4.7	12,196.7	7.4
国际航线	1,187.9	116.5	7.2	5,382.5	244.1
地区航线	105.8	31.2	1.9	510.0	67.2
2、可用座位